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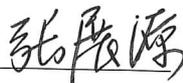
经审核，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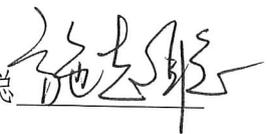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名): 廖朝理 
2023年8月26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展源 

2023年8月26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施志聪 

2023年8月26日